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26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4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代码	970120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B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970120
基金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8月11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本基金存续期间，每个工作日只开放赎回，不开放申购，且不设定1年最短持有期。
基金经理	吕晓威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年12月1日
基金经理	范驾云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年8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年6月28日

注：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 年 8 月 11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吕晓威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担任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3、范驾云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担任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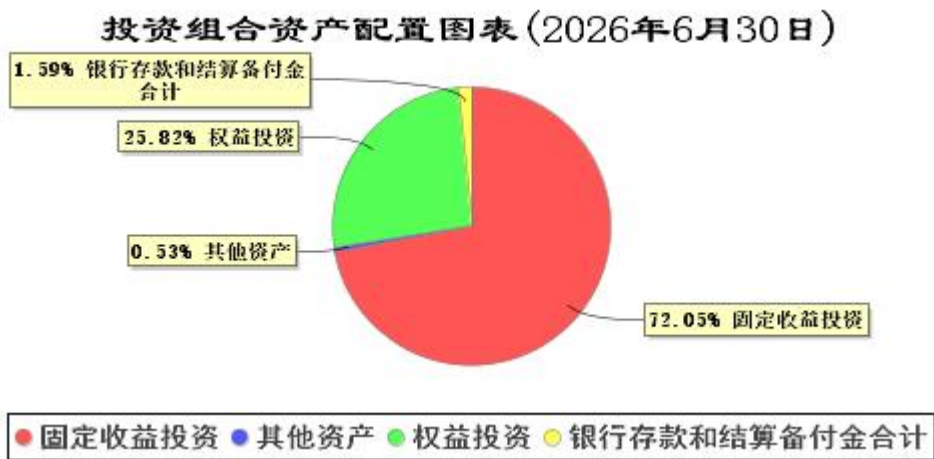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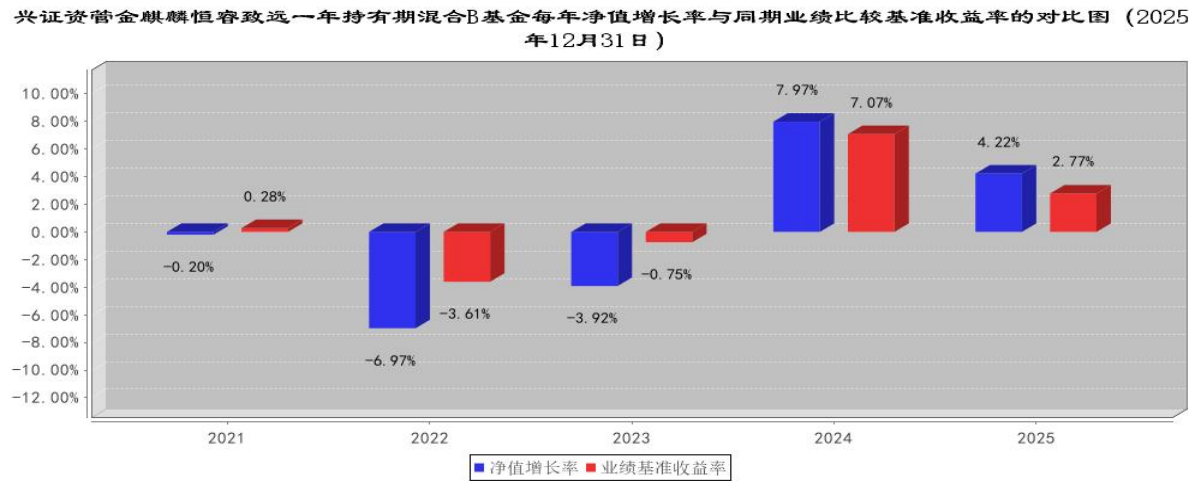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对不同资产类别的灵活配置，充分挖掘市场潜在的投资机会，追求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在境内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总资产的0-4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0-5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高于基金总资产的2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上述投资品种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即综合考量各类资产的市场容量、市场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等因素，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衍生品等资产类别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本基金投资策略还包括固定收益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和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固定收益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包括个股投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5%+恒生指数收益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交易规则差异等带来的境外市场的风险。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变更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2、产品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核心优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 年 8 月 11 日，“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为“兴证资管金麒麟恒睿致远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	—	B类基金份额不开放申购
赎回费	0<N<7日	1.5%	—
	7日≤N<30日	0.75%	—
	30日≤N<6个月	0.5%	—

6个月≤N

0

—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7%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5,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8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公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用；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其他费用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相关服务机构

注：1. 本基金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基金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15%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和技术风险、

合规性风险、本基金特有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类资产配置调整空间较大，可能由于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风险来源多样化、策略实施多元化等情况而产生特定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等标的选择上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具体标的投资决策中给本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因而存在标的选择风险。其他特有风险包括可转换债券投资风险、可交换债券投资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次级债券的投资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所带来的特有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与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仲裁委员会是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是上海。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ixzzcgl.com/>）。客服电话：95562-3。

- 1、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含资产组合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